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受理階段	1. 申請人提出申請	壹、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6份： 一、 自然人：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附件 1) (二) 雲林縣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三) 創辦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表。(附件 3) (四)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 (五)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附件 2) (七)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可由機關代調) (八) 都市土地應附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由機關代調) (九)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十)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倘建築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時，應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作業。 二、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附件 1) (二) 雲林縣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附件 2) (五) 附設博物館會議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博物館之紀錄) (六)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 (七)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附件 2) (九)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謄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可由機關代調) (十) 都市土地應附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由機關代調) (十一)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十二)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倘建築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時，應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作業。 (十三) 財團法人為私立學校者，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檢附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博物館之證明文件。 貳、私立博物館變更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6份： 一、變更負責人：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7) (二) 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3) 二、變更館長：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7) (二) 檢附變更後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 三、變更設立宗旨：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7) (二) 檢附變更後雲林縣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四、博物館名稱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7) (二) 檢附變更後雲林縣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五、變更地址：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7) (二)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附件 2) (四)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可由機關代調) (五) 都市土地應附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由
--	--	--

		機關代調) (六)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七)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倘建築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時，應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作業。 六、其他登記事項 (一) 雲林縣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7) (二) 其他與變更事項相關之證明文件。
確認階段	2.1 檢視申請文件	就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核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2 通知補正	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2.3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3.1 審核	依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審核，業務窗口為建設處。
	3.2 審核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業務窗口為城鄉發展處。
	3.3 審核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窗口為地政處。
	3.4 審核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審核，業務窗口為文化觀光處(文化資產科)。
	3.5 審核	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核，業務窗口為消防局。
	3.6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	依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表(附件6)，原則由文化觀光處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4.1 彙整審查意見	經文化觀光處彙整相關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4.2 通知補正	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電話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
	4.3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5.1 排定日期現場勘查	由文化觀光處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檢查，並做成紀錄。 各機關單位未能配合實地勘察者，應自行前往檢查，做成紀錄送交文化觀光處彙辦。
	5.2 限期改善	會勘未通過者，請申請人依文化觀光處告知之缺失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改善後文化觀光處，再排定復勘時間。
	5.3 退件	文件內容係不可補正者，或經本府實地會勘不符部份限期改善未改

		善者，予以退件。
回復 階段	6. 核准設立並 公告	彙整會辦(審)審查單位資料與現場勘查結果若符合規定，則核准設立並公告。
	7. 函報文化部 備查	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條文第7條，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應公告並核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